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派恩壹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东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5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，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4-17-0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2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派恩壹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陇路新华城B座、D座深物业新华城美花园 043-044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NNAL-444030917 D222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 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派恩壹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陇路新华城B座、D座深物业新华城美花园 043-044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10:00--22:00

联系电话：18925263884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(深圳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